

富锦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7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8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 附录.....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富锦市人民法院管辖、省高级人民法院、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三) 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四) 审理由富锦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权；

(六) 对已生效的法律文书与非诉行政机关申请执行案件依法予以执行；

(七) 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 负责富锦市人民法院全院诉讼费用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配备；

(九) 承办其他应由富锦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富锦市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 10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包含原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即综合审判庭，包含原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原研究室）、政治部（原政工科、原监察室）、综合办公室（原办公室）、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执行局，增设司法警察大队。并设有 3 个人民法庭，分别为二龙山人民法庭、头林人民法庭和锦西人民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33 人，其中：行政人员 89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4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5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13 人、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佳木斯市富锦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3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59.4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7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0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4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8.9
	30			61	
总计	31	2259.3	总计	62	225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佳木斯市富锦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07.6	2135.2	0.0	0.0	0.0	0.0	7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8.2	1845.8	0.0	0.0	0.0	0.0	72.4
20405	法院	1918.2	1845.8	0.0	0.0	0.0	0.0	72.4
2040501	行政运行	1343.2	1343.2	0.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6	502.6	0.0	0.0	0.0	0.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2.4	0.0	0.0	0.0	0.0	0.0	7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6	166.6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6	166.6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6	84.6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0	82.0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	61.0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	61.0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0	61.0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	61.8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	61.8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8	61.8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佳木斯市富锦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40.3	1736.6	503.7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59.4	1455.6	503.7	0.0	0.0	0.0
20405	法院	1959.4	1455.6	503.7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34.9	1334.9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6	0.0	502.6	0.0	0.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1.8	120.7	1.1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3	158.3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3	158.3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6	84.6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6	73.6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	61.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	61.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0	61.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	61.8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	61.8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8	61.8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佳木斯市富锦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213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37.5	1837.5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0	158.3	158.3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0	61.0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 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8	61.8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3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18.5	2118.5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60	16.7	16.7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29	0.0		61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2135.2	总计	64	2135.2	2135.2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佳木斯市富锦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18.5	1615.9	50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37.5	1334.9	502.6
20405		法院	1837.5	1334.9	502.6
2040501		行政运行	1334.9	1334.9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6	0.0	50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3	158.3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3	158.3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6	84.6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6	73.6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	61.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	61.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0	61.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	61.8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	61.8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8	61.8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佳木斯市富锦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366.2	30201	办公费	1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276.2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50.1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6	30206	电费	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4	30208	取暖费	3.7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	30211	差旅费	5.7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2.7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0.5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2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7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2.7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24.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8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人员经费合计		1422.1	公用经费合计					19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佳木斯市富锦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0.8	0.0	110.8	0.0	110.8	0.0	110.8	0.0	110.8	0.0	110.8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佳木斯市富锦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部门（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佳木斯市富锦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部门（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富锦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259.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07.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1.7 万元；本年支出 2240.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8.9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55.3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拨款增加、人员增加经费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85.1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随案件量逐渐增加，办案经费有所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32.8 万元，下降 63.4%，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资金在用于本年度支出。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富锦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20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35.2 万元，占 96.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2.4 万元，占 3.3%。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207.6	55.3	+2.6	地方财政拨款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2135.2	62.7	+3	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72.4	10.6	+17.2	地方财政拨款增加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富锦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24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6.6 万元，占 77.5%；项目支出 503.7 万元，占 22.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240.3	85	+3.9	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1.基本支出	1736.6	174.2	+11.1	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503.7	89.2	-15	疫情影响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富锦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135.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118.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7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4.7 万元，增长 2.1%；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 万元，增长 13.4%；年

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6.7 万元，增长 10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1.2 万元，增长 10.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4.5 万元，增长 9.5%。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富锦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35.2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11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5.9 万元，项目支出 502.6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7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4.7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 万元，增长 13.4%，主要原因是随案件量逐渐增加，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高效开展，办案经费有所增加。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1.2 万元，增长 10.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4.5 万元，增长 9.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随案件量逐渐增加，办案经费有所增加。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8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4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缩减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改革。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7.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改革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9.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单位部分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63.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富锦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1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2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66.1 万元、津贴补贴 276.2 万元、奖金 50.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 万元、住房公积金 61.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0.5 万元、退休费 79.6 万元、生活补助 1.9 万元、医疗费补助 10.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万元。

公用支出 19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1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水费 0.6 万元、电费 7.9 万元、邮电费 2.1 万元、取暖费 3.7 万元、物业管理费 1.4 万元、差旅费 5.8 万元、维修（护）费 2.7 万元、培训费 1.1 万元、劳务费 2.7 万元、工会经费 12 万元、福利费 2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5.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富锦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10.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0.3

万元，增长 10.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略有增加；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1 万元，下降 9.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车使用管理厉行节约。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原因是无此项经费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原因是无此项经费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0.8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原因是无此项经费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原因是无此项经费安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0.3 万元，增长 10.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及卡口防疫工作用车导致公车维护费略有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1 万元，下降 9.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车使用管理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23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安排。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 0 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 0 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富锦市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富锦市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富锦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3.8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10.8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是办案人员增加，经费有所增长。比 2021 年度预算数增加 0.9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有所增长。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富锦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29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3.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富锦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3辆，

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铲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3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050.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6%。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23个，其中，一级项目23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2050.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6%。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050.4万元，执行数

为1956.6万元，完成预算的95%，得分96.5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基本完成绩效目标，无超预算现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由于疫情原因，资金累计支出率略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结算加快支付进度，尽快列支。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050.4万元，执行数合计1956.6万元，完成预算的95%，平均得分99.1分。具体情况为：

1.“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分。全年预算数为683.5万元，执行数为647.2万元，完成预算的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95%，产出指标完成率100%，效益指标完成率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偏离绩效目标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结算，提高资金使用率。

2.“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7万元，执行数为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100%，产出指标完成率100%，效益指标完成率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偏离绩效目标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结算，提高资金使用率。

3.“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9万元，执行数为5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100%，产出指标完成率100%，效益指标完成率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偏离绩效目标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结算，提高资金使用率。

4.“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34.5万元，执行数为133.7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99%，产出指标完成率100%，效益指标完成率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偏离绩效目标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结算，提高资金使用率。

5.“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2分。全年预算数为67.1万元，执行数为61.8万元，完成预算的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99.2%，产出指标完成率100%，效益指标完成率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偏离绩效目标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结算，提高资金使用率。

6.“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4.28万元,执行数为8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100%,产出指标完成率100%,效益指标完成率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偏离绩效目标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结算,提高资金使用率。

7.“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2万元,执行数为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100%,产出指标完成率100%,效益指标完成率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偏离绩效目标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结算,提高资金使用率。

8.“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8.8万元,执行数为18.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99.9%,产出指标完成率100%,效益指标完成率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偏离绩效目标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结算,提高资金使用率。

9.“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

全年预算数为172.05万元，执行数为180.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100%，产出指标完成率100%，效益指标完成率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偏离绩效目标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结算，提高资金使用率。

10.“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2万元，执行数为1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100%，产出指标完成率100%，效益指标完成率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偏离绩效目标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结算，提高资金使用率。

11.“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2.9万元，执行数为5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100%，产出指标完成率100%，效益指标完成率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偏离绩效目标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结算，提高资金使用率。

12.“生活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万元，执行数为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执行率x%，产出指标完成率100%，效益指标完成率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偏离绩效目标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结算，提高资金使用率。

13.“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1分。全年预算数为21.2万元，执行数为10.8万元，完成预算的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51%，产出指标完成率100%，效益指标完成率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较慢退休人员医疗费单位部分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结算，尽快列支。

14.“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4分。全年预算数为0.4万元，执行数为0.01万元，完成预算的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14%，产出指标完成率100%，效益指标完成率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慢，符合发放条件干警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结算，尽快列支。

15.“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5分。全年预算数为213万元，执行数为201.7万元，完成预算的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95%，产出指标完成率100%，

效益指标完成率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略慢，资金支出率略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结算，尽快列支。。

16.“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100%，产出指标完成率100%，效益指标完成率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略慢，资金支出率略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无偏离绩效目标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结算，提高资金使用率

17.“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100%，产出指标完成率100%，效益指标完成率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略慢，资金支出率略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无偏离绩效目标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结算，提高资金使用率。

18.“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4分。全年预算数为66.6万元，执行数为65.9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99%，产出指标完成率100%，效益指标完成率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

因：支付进度略慢，资金支出率略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结算，尽快列支。

19.“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1分。全年预算数为110.7万元，执行数为100.9万元，完成预算的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91%，产出指标完成率100%，效益指标完成率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略慢，资金支出率略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结算，尽快列支。

20.“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5万元，执行数为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100%，产出指标完成率100%，效益指标完成率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偏离绩效目标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结算，提高资金使用率。

21.“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2分。全年预算数为120.1万元，执行数为110.8万元，完成预算的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92%，产出指标完成率100%，效益指标完成率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略慢，资金支出率略低。下一

步改进措施：积极结算，尽快列支。

22.“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1分。全年预算数为115.1万元，执行数为93.3万元，完成预算的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81%，产出指标完成率100%，效益指标完成率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略慢，资金支出率略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结算，尽快列支。

23.“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5分。全年预算数为40.4万元，执行数为38.5万元，完成预算的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95%，产出指标完成率100%，效益指标完成率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略慢，资金支出率略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结算，尽快列支。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213万元，执行数合计201.72万元，完成预算的95%，平均得分96.5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6.5分。全年预算数为213万元，执行数为201.72万元，完成预算的95%。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基本完成绩效目标，无超预算现象，办案数量、结案率、执结率、满意度等指标全部高于年初指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支付进度略慢，资金累计支出率略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结算、尽快列支。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7.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8.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9.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1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

14.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5.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佳木斯市富锦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3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0.40	3.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21.22	1.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47.75	0.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预算执行的 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78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9.03	5.0	“三公”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10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 规范性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 (房屋建筑物构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44.52	5.0	货币资金： (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 (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 得满分, 应缴财政款≠0, 得 0 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2.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 0 且分母为 0 的情况，按 0 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 0 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富锦市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1	填报人及电话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 (B/A)		得分 (10 分)		
1934	2050.37		1956.61		0.95		9.5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全力参与社会综合治安治理，依法惩治犯罪；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依法调节民商事关系，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强化执行力度，保障申请执行人权利，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			基本完成目标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5000 件	6981 件	15 分	15.00		
			全年结案率	≥95%	95.14%	15 分	15.00		
		质量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5.50%	1分	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0.95%	2分	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92%	3分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分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分	0.0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打击犯罪率	≥95%	100.00%	10分	10.00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100%	100.00%	10分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00%	20分	20.0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100%	100.00%	10分	10.00		
								
总分						100	96.5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6.5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宇程 0454-2357505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富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3.80	683.50	647.16	10 分	0.95	9.5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83.8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年基本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总分					100	99.5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宇程 0454-2357505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富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0	8.71	8.71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7.6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年基本完成目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宇程 0454-2357505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富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86	50.86	50.72	10 分	1.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0.8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全年基本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四）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宇程 0454-2357505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富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16	134.47	133.66	10 分	0.99	9.9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127.16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基本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9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五）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宇程 0454-2357505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富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63.16	67.13	61.75	10 分	0.92	9.20		
		其中：中央补 助				/		/		
		省级 资金	63.16			/		/		
		其他 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年基本完成目标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产 出 指 标		质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产 出 指 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时效 指标						
		产 出 指 标		成本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00	22.50	22.50			
效 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社会 效益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								
总分					100	99.2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六)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宇程 0454-2357505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富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81.43	74.28	75.40	10 分	1.02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		/	
	省级 资金	81.43			/		/	
	其他 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年基本完成目标					
指 绩 标 效	一 级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七）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宇程 0454-2357505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富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	4.20	4.20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4.2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年基本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八）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宇程 0454-2357505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富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77	18.77	18.65	10 分	0.99	9.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7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基本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总分					100	99.9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九）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宇程 0454-2357505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富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2.05	172.05	180.93	10 分	1.05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172.0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年基本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生态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十)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宇程 0454-2357505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富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2.15	12.15	12.87	10 分	1.06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	/	/	
	省级 资金	12.15			/	/	/	
	其他 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年基本完成目标					
指 绩 标 效	一 级	二 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十一)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宇程 0454-2357505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富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52.92	52.92	55.80	10 分	1.05	10.00		
		其中: 中央补 助				/		/		
		省级 资金	52.92			/		/		
		其他 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 减少结余资金			全年基本完成目标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产 出 指 标		质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产 出 指 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时效 指标						
		产 出 指 标		成本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00	22.50	22.50			
效 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十二）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活补助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宇程 0454-2357505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富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91	1.91	2.86	10 分	1.50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		/	
	省级 资金	1.91			/		/	
	其他 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年基本完成目标					
指 绩 标 效	一 级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十三)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宇程 0454-2357505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富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19	21.19	10.79	10 分	0.51	5.1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1.1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全年基本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							
总分					100	95.1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十四）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宇程 0454-2357505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富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35	0.35	0.05	10 分	0.14	1.40	
	其中：中央补 助				/		/	
	省级 资金	0.35			/		/	
	其他 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年基本完成目标					
指 绩 标 效	一 级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1.4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十五）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宇程 0454-2357505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富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3.00	213.00	201.72	10分	0.95	9.5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213.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制，满足日常办案需要，我单位需以办案业务经费作为资金保障。根据《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黑龙江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目录和采购资金限额标准》、《黑龙江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富锦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富锦市人民法院各庭科室职责及管理制度》规定，各庭科室要厉行节约，降低办案成本，提高办案效率。</p>		全年基本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5.14	20分	20.00	
			受理案件数	≥5000 件	6981.00	20分	2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5.50%	1分	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0.95%	2分	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92%	3分	3.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分	4.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分	0.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00%	30分	30.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100%	100.00%	10分	10.00
							
							
	总分					100	96.5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十六）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宇程 0454-2357505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富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1	15.01	15.01	10分	1.00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0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全年基本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十七）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宇程 0454-2357505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富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1	12.01	12.01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12.01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全年基本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 排数) × 100%	≤100%	100%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								
总分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十八)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宇程 0454-2357505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富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60.88	66.61	65.92	10 分	0.99	9.9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0.8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全年基本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8.30%	22.50	20.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100%	100%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	服务对象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度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总分						100	97.4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十九)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宇程 0454-2357505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富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97	110.67	100.89	10 分	0.91	9.1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4.9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全年基本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3.88%	22.50	22.50	
	时效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100%	96.12%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1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十)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宇程 0454-2357505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富锦市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 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55.00	55.00	54.97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55.0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 锅炉工工资正常发放。			全年基本完成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 定 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结案率	≥90%	95.14	20 分	20.00		
			受理案件数	≥5000 件	6981.00	20 分	20.0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25%	0.00%	1 分	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50%	0.00%	2 分	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75%	0.00%	3 分	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分	4.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率	≥100%	100.00%	0 分	0.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	100%	100.00%	30	3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响 指 标	执行规范率			分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100%	100.00%	10分	10.00	
							
							
总分					100	94.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十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宇程 0454-2357505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富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9	120.09	110.78	10分	0.92	9.2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0.0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制,满足日常办案需要,我单位需以办案业务经费作为资金保障。</p> <p>根据《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黑龙江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目录和采购资金限额标准》、《黑龙江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富锦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富锦市人民法院各庭科室职责及管理制度》规定,各庭科室要厉行节约,</p>		全年基本完成目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降低办案成本，提高办案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5.14	20分	20.00		
			受理案件数	≥5000 件	6981.00	20分	2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1.94%	1分	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3.88%	2分	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68.69%	3分	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分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分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00%	30分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100%	100.00%	10分	10.00	
								
								
	总分					100	93.2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十二）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宇程 0454-2357505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富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06	115.06	93.26	10分	0.81	8.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5.0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证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进行，需以各项经费作为经济保障。</p> <p>根据《政府采购目录和采购资金限额标准》、《黑龙江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黑财行[2014]24号）、《富锦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富锦市人民法院各庭科室职责及管理制度》。办公费、电话通讯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经费，以满足审判和办公工作的需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5.14	20分	20.00	
			受理案件数	≥5000件	6981.00	20分	2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3.37%	1分	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6.72%	2分	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45.61%	3分	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分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分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00%	30分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100%	100.00%	10分	10.00
						
	总分				100	92.1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十三）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宇程 0454-2357505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富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 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40.43	40.43	38.50	10 分	0.95	9.5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40.43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证审判 执行工作的正常进行,需以各项经 费作为经济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 定 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结案率	≥90%	95.14	20 分	20.00		
			受理案件数	≥5000 件	6981.00	20 分	20.0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25%	0.00%	1 分	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50%	15.10%	2 分	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75%	28.57%	3 分	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分	4.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率	≥100%	100.00%	0 分	0.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生态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持续影响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	100%	100.00%	30	30.00		
		执行规范率						
	指标						
	满意度	对象	干警满意度	100%	100.00%	10	10.00	
			满意					
度指		标						
							
总分						93.5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2021 年度富锦市人民法院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国家和省级下发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对文件、资料等进行分析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对文件、资料等进行分析
	绩效目标 (2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	2	绩效目标设定的相关政策文件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对文件、资料等进行分析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金量相匹配。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国家和省级下发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预算编制说明相关要求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对文件、资料等进行分析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预算项目支出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均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对文件、资料等进行分析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计算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对文件、资料等进行分析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9.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计算预算执行率为95%	对文件、资料等进行分析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3	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对文件、资料等进行分析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建立相关的管理规定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对文件、资料等进行分析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制度执行相关管理规定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对文件、资料等进行分析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20分)	全年受案数(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	10	案件审判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	全年受理案件数6981件,开展普法	对文件、资料等进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10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	传活动相关要求,上级下发的培训活动要求等	宣传 25 次,均超过年度指标数。	行分析
	产出时效 (10 分)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0	案件公开和资金支出的相关规定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均在计划完成时间范围内。	对文件、资料等进行分析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 分)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 分)		3						
资金支出及时率(4 分)		4						
	产出质量 (10 分)	案件结案率 (5 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全年案件结案率≥95%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使用率要求 100%	全年案件结案率为 95.14%,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使用率为 100%。	对文件、资料等进行分析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使用率 (5 分)			5			
	产出成本 (5 分)	全年控制数 (5 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按文件要求要≤年初预算安排数	实际支出小于年初预算数,无任何超出预算的情况。	对文件、资料等进行分析
效益 (25 分)	项目效益 (25 分)	满意度指标 1、干警满意度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统计结果满意度为 100%。	对文件、资料等进行分析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满意度 指标 2、 案件当 事人及 家属满 意度（15 分）			15			析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